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0〕972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电力市场交易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号）要求，结合我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电力市场建设总体安排，现就2021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主体准入

（一）发电企业

1、燃煤、燃气、核电等省内各类发电机组，山西阳城电厂等区外电源，可参与市场交易。

2、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3、并网自备电厂在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支付系统备用费，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参与市场交易。

（二）电力用户

1、10kV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用户，以及符合条件的5G基站用户，可参与市场交易。

2、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或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其余用户只可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户为一类用户，选择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的用户为二类用户。

3、一类用户或二类用户可在合同期满后的下一个年度，变更用户类别。

（三）售电公司

1、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并公示、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合计达到4000万千瓦时以上的售电公司，可参与市场交易。

2、售电公司需根据合同签约量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违约担保,具体按照《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场交易电量

(一) 发电企业

1、省内机组

燃煤机组：13.5万千瓦级及以上燃煤机组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上限（不含优先发电电量）暂按3500小时设置（根据用电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其中年度双边协商及挂牌交易电量不超过2700小时。

燃气机组：调峰燃机、供热燃机可分别按600小时、300小时对应的电量参与年度市场交易。

核电机组：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180亿千瓦时，其中年度交易电量不超过140亿千瓦时。

2、区外电源

山西阳城电厂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140亿千瓦时，其中年度交易电量不超过120亿千瓦时。

锦苏特高压配套锦官水电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

雁淮特高压配套苏晋能源公司所属电厂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20亿千瓦时。

皖电东送机组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

(二) 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

1、一类用户暂按实际用电量、售电公司暂按实际售电量的15%用于消纳暂不具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条件的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电量,二类用户应与售电公司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予以明确。

2、一类用户、售电公司的年度交易电量应为其测算年用电量的55%-70%,否则不得参与市场交易。电力用户测算年用电量为2019年全年实际用电量或2019年、2020年折算全年用电量,取两者中的最大值。

三、市场交易价格

(一)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价格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即为到户结算电价。交易价格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自2021年1月1日起,输配电价按国家及省新核定的价格水平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合同,在自主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价格机制,分散和降低市场风险。价格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

(三)偏差电量的考核与结算按照月结月清方式。

四、市场交易组织

坚持全省统一市场、统一平台、统一交易，实现注册、零售业务绑定、结算核对等业务全部线上办理。年度交易采用双边协商和挂牌方式，月度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

（一）注册绑定

1、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需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http://www.jspec.com.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合格市场主体。

2、一类用户需办理数字安全证书。二类用户需在注册时或与售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明确联系方式，用于办理绑定业务时通过该联系方式接收交易系统的信息推送。

3、售电公司与二类用户直接签订双方购售电合同，售电公司将用户绑定申请提交至交易系统，用户在交易系统确认后，交易中心将售电公司与用户的绑定情况通过其网站向社会公示。若用户不能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确认，须在供电营业厅签订三方协议进行线下确认后进入公示环节。

4、售电公司与用户的绑定关系经公示无争议，公示生效后即确认绑定关系，售电公司需将合同电量结算方案上传至交易系统备案。对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合同相关方的绑定公示有争议的，暂时取消其绑定关系。

5、在绑定工作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绑定的用户和售电公司，方可参与2021年市场交易。绑定工作自2020年9月7日开始，11月20日截止。

6、在绑定工作截止后五日内，视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空间情况，重新受理争议用户绑定申请，并予以公示。对二次公示仍有争议的用户，不得参与2021年市场交易。

7、一类用户可在注册绑定期间通过交易系统确定与发电企业的交易关系。

（二）年度交易

1、年度协商交易。2020年12月1-17日，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在交易系统中完成年度协商交易合同电量的申报与确认。

2、年度挂牌交易。2020年12月18日，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交易系统中开展年度挂牌交易。

3、年度合同分解。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应在年度交易完成后，制定年度交易合同分月计划。

（三）月度交易

1、2021年每月下旬开展次月集中竞价、月内挂牌及合同转让交易，其中1月份的集中竞价和挂牌交易于2020年12月28日前开展。

2、电力用户承担的消纳暂不具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条件的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电量，暂按其每月实际用电量的15%优先结算，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应考虑扣除该部分电量后，参与月度交易。

3、每月开展次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前，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可与发电企业协商调整次月年度交易合同分月计划，并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次月年度交易合同分月计划调增或减的电量，交易系统将自动平均分摊至当年后续月份，并作为后续月份年度交易合同分月计划，以此类推。

4、月度集中竞价交易采用边际统一出清方式确定成交结果。

（四）安全校核

年度和月度交易后，省电力调控中心会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做好各市场主体交易电量的安全校核工作。

五、其他

（一）各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注册、绑定、合同签订等工作，如发现失信或违规行为，将按照《江苏省电力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自2022年起，若二类用户与2个及以上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则不得参与当年市场交易。

（二）省电力公司营销和财务系统要建立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接口，积极配好做好电力市场注册、绑定及结算等相关工作。营销系统根据交易系统中用户注册时提交的信息，自动校验注册户号和户名的准确性，及时将用户用电信息变更情况推送至交易系统。

(三)省电力公司营销系统应按旬推送电力用户用电信息至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电力用户及其签约的售电公司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用户自身的用电信息和交易电量结算情况。

(四)鼓励参与市场的售电公司、用户签订带电力负荷曲线的中长期交易合同。

(五)自2021年起,交易系统将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注册绑定工作。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